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经营地址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需要,公司拟增加一处西厂区经营地址,具体地址为:莘县耕莘街88号。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增加经营地址,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莘县鸿图街19号; 邮政编码:2524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莘县鸿图街19号; 邮政编码:252400。 经营地址:莘县耕莘街88号; 邮政编码:252400。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业务经办人员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